

民间借贷好借却难还的事挺多

原本“你情我愿”，闹到法院又该怪谁呢

一分钱都能难倒英雄汉，谁一时手头缺钱借点那也不是犯法的事。你借我贷两个人你情我愿的事，到最后要是因为利息太高或是约定不明等问题弄得闹上法庭，是信任的错，还是贪心的错，抑或是两者都有呢？

好借却难还，弄得朋友情意都没了

严先生在市开了间小店，生意上马马虎虎，但他省吃俭用的也攒下了不少钱。

严先生有闲钱，就有朋友惦记借。一个从事小水电工程承包业务的朋友，虽然关系不是很“铁”，但常有联系。去年底，他找严先生借15万元，说是承包了一个大工程，急需资金，月利率3分，半年后归还。“15万元，一个月的利息就是4500元，比银行高多了。”严先生就把钱借出去了。

今年6月份，还款期限到了，严先生找朋友要钱，可是，前几次还能打通电话，后来连人影都见不着了。万般无奈之际，严先生来到法院，把朋友告上了法庭。

民间借贷纠纷为啥多

先不说利息，找不到朋友，有没有担保人，严先生借出去的本金能不能拿回来都是问题了。像严先生这种没有担保人的就不说了，有担保的问题也多着呢，有人把“担保人”写成“证明人”或“见证人”，还有人把“介绍人”写成“保证人”，那么在出借人起诉时，选择谁为被告就成了一个问题。

民间借贷复利计算的

问题也不少，有的出借人在借款之初就先扣除利息，使借款人得到的款项不足够借据中的数额；有的出借人将利息直接计入本金，形成了“驴打滚”式的高利贷；再就是利息约定过高，超出了法律规定的界限。由于受文化和社会关系的影响，借贷双方在约定借贷事项的时候不好意思斤斤计较，有的直接就写“年底还清”，也不写是哪一年的年底；有的写“秋后还清”，没有具体的期限，理解起来容易发生歧义。

除上述这些因素导致民间借贷纠纷外，“君子协议”也是产生纠纷的重要原因。有些出借人认为借贷不会出现问题，就不让借款人书写借据，那么当借款人还款时出借人无法起诉。特别是当借款人不能一次性还清借款时，出于内疚的心理，未让出借人在收到部分钱后写收条，而出借人之后不承认时，借款人也只有吃“哑巴亏”。

还有一个常识性的法律问题就是诉讼时效的问题，根据现行的《民事诉讼法》，诉讼时效为两年，即从借款到期日开始往后两年的时间内，如果权利人向法院提出诉讼主张权利，那么权利人就失去了申请法院保护的胜诉权。如果权利人在二年内催收过，诉讼时效将被中断，诉讼时效重新计算，而这必须要有催收的证据。



■本报提醒

“先小人后君子”借钱不会有麻烦

其实只要注意借贷活动的一些细节，民间借贷活动还是会向着健康的方向发展的。记者在采访山东鲁平律师事务所赵建华律师时，他列举了以下几个民间借贷活动中应注意的问题：“先小人后君子”。这话听起来不好听，想避免麻烦却是必不可少的。无论是亲朋好友，还是陌路相逢，只要发生借贷关系，最好不要用“口头约定”、“君子约定”代替书面协议，应该在借款时书写借条，还款时不忘讨回借条，如果还款时出借人未将借条带在身上，让出借人收钱后写个收条予以证明也是可以的。在书面协议上签字时，最好在签名后加按指纹。

借款合同尽量规范一些，包括借款的数额、利息的计算、还款的时间、还款方式等都用书面的形式固定下来。内容部分和签字盖章之间的空格不能留得太大，防止达成协议后有人在空白处增写其他

内容；数字之前或数字之间不能留有空格，防止被持据人添加数字，使借款数额成百倍、千倍地增加。这样添加的数字，即使搞字迹鉴定，也不易查清。另外，想借钱没问题，先找个靠谱的担保人。让借款人提供担保，就多了一个人来自己分担风险。

欠债还钱天经地义，借别人的钱到期不催讨，等什么？只要借款人逾期不还，或发现其有逃避债务的行为，就立即将其诉诸法律，从而避免因诉讼时效而痛失胜诉权的现象发生，并且及时起诉还有利于人民法院对借款人的财产进行诉讼保全，查明被执行人是否有逃债的可能，迫使借款人不得不偿还借款。如果出借人总是碍于情分碍于面子，还款的期限一拖再拖，也许最终就会错过追讨债务的最佳机会。

记者 沈玉杰 通讯员 李明君

离婚之后“啥都不要”

难道还要继续还房贷？

律师
热线

相约星期二，
您的难题有法办

每周二 19点到 20点
欢迎拨打 96709148 (全省市话收费) 参与活动



读者咨询：我和丈夫在2005年贷款30万元购买了一套房子。这在当时本是量力而行的事情，谁知丈夫突然丢了工作，我们家里只靠“低保”过日子。他心情郁闷，常常借酒浇愁，动辄拿我和儿子当出气筒。双方亲友多次对他好言相劝，也无济于事。我只好带着儿子搬回娘家居住。

在与丈夫协商离婚事宜时，我主动提出“净身出户”，那套房子我不要。没有偿还完的7万元购房贷款，也理应由他去还。丈夫对于我将房子拱手相让，自然高兴。可他以自己目前没有收入为由，拒绝独自偿还购房贷款。真想不到我

做了如此大的让步，他仍对我缠住不放。跟他说不清，只能向法律求助。像我这种情况，离婚后是否还有还贷义务呢？

律师解答：山东旭洲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现如今住房可以说是一家人最大的消费品，也是一个家庭中主要的夫妻共同财产。由于住房属于典型的不动产，且根本就不宜分割使用。故在夫妻离婚时，如何确定房子的归属，是双方最关注的焦点问题。

正因为如此，相关司法解释针对这个问题作出的规定明确而详尽：“双方对夫妻共同财产中的房屋价值及归属无法达成协议时，人民法院按

以下情形分别处理：(一)双方均主张房屋所有权并且同意竞价取得的，应当准许；(二)一方主张房屋所有权的，由评估机构按市场价格对房屋作出评估，取得房屋所有权的一方应当给予另一方相应的补偿；(三)双方均不主张房屋所有权的，根据当事人的申请拍卖房屋，就所得价款进行分割。”

根据来电判断，这套房子的价值应远远高于所欠的购房贷款7万元。由于你放弃了

那套房子的所有权，你丈夫因此而获得的经济利益，远远大于你希望他承担的还款义务，于他而言，在经济上显然也是很划算的。但他还是不愿不依不饶，既希望你放弃享受夫妻共同财产的权利，又希望你承担偿还夫妻共同债务的义务，这对你当然是很不公平的。如果你丈夫仍然固执己见，可以向法院提起诉讼，由法院来决定那7万元债务应当由谁来承担。

记者 沈玉杰 采访整理

生活日报律师热线今日出场

旭洲律师事务所孙光虎律师

相约星期二，您的难题有“法”办。6月23日星期二晚上7点到8点，生活日报将邀请山东旭洲律师事务所律师孙光虎现场接听热线并提供免费法律咨询，如果您有法律问题要咨询，欢迎届时拨打热线

96709148(全省市话收费)参与活动。

孙光虎律师擅长领域：婚姻家庭、劳动争议、合同纠纷、房地产纠纷等民商事诉讼案件的代理及行政诉讼代理、刑事辩护等。

■读者来电

好聚好散 离婚手续还得自己办

读者咨询：我舅舅和舅妈因感情破裂协议离婚，他们就财产分割、子女抚养达成了一致意见，并签订了离婚协议。因舅舅在外地工作回来不方便，他想委托我办理离婚登记。请问这样符合法律规定吗？

律师解答：《婚姻法》规定，男女双方自愿离婚的，准予离婚。双方必须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离婚。婚姻登记机关查明双方确实自愿并对财产和子女问题已有适当处理时，发给离婚证。

虽然你舅舅和舅妈达成了离婚协议，也对子女、财产作了适当处理，但你舅舅不亲自去婚姻登记机关而想委托你办理离婚登记，违反了法律对登记离婚的强制性规定，因此登记机关应该不予办理。

“净身出户” 也不能少掏孩子抚养费

读者咨询：2007年10月，我和前妻协议离婚，儿子归她抚养，夫妻共有的房屋和其他财产全部留给了她。离婚后我到外地打工谋生。最近，前妻突然给我打电话要孩子的抚养费。请问，我离婚时是“净身出户”，还应当负担孩子的抚养费吗？

律师解答：把夫妻共同财产全部分给前妻和付给儿子抚养费，两者并没有必然的联系。离婚时你把属于你的财产份额都给了前妻，但并不等于离婚后抚养儿子的费用必须由前妻负担，这要看你俩在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时有没有约定。

如果你和前妻在协议离婚时，明确约定用你的财产份额充抵儿子的抚养费，这是法律允许的。但是，按照我国《婚姻法》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离婚案件处理子女抚养问题若干问题具体意见》的规定，子女生活费和教育费的协议或判决，不妨碍子女在必要时向父母一方提出超过协议或判决原定数额的合理要求。

如果你们协议离婚时，在把夫妻共同财产全部给前妻的同时，并没有约定儿子的抚养费由谁负担。那么，你仍有承担儿子抚养费(包括教育费用)的义务。

■请您断案

半年多没能要回钱 债主这才盯上担保人

你要是法官该咋断？你要是律师该咋辩？我们请您参与到案例讨论中来，说说您对案件的看法，对错不要紧，参与才能学法。只要您参与，每周我们将挑选一到两位读者，送出面值100元的中威律师事务所律师服务代金券。

本期问题：2008年4月6日，陈某向朱某借取人民币10000元周转，约定在当年7月底前还清，并由陈某当场出具了借条一张。当时约定由宋某担保，他在借条上签署了“担保人宋某”字样，但未注明为何种责任方式担保及担保期限。借款到期后，虽经多次催收，陈某仍未还款，朱某也未要宋某代为还款，直到2009年3月20日，朱某才找到宋某，要他承担担保责任。时隔这么久，宋某还要对这笔借款承担担保责任吗？

上期内容提要：员工被公司无理辞退，却不给一次性结清工资，至今拖欠两个月的工资，该公司的做法是否违反劳动法，员工是否可以要求一次性结清工资呢？

律师解答：根据《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企业无理由辞退员工后未一次性结清员工工资的行为，属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50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30条、第85条分别规定：“工资应当以货币形式按月支付给劳动者本人。不得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的工资”、“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劳动合同约定和国家规定，向劳动者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用人单位拖欠或者未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劳动者可以依法向当地人民法院申请支付令，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发出支付令”、“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支付劳动报酬、加班费或者经济补偿；劳动报酬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应当支付其差额部分；逾期不支付的，责令用人单位按应付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百分之一百以下的标准向劳动者加付赔偿金：(一)未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或者国家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劳动者劳动报酬的……”可见，公司拖欠你的工资已违反了法律的规定，是错误的。

《工资支付暂行规定》第10条更是明确规定：“劳动关系双方依法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时，用人单位应在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时一次付清劳动者工资。”据此，被企业无理辞退，职工是可以要求一次性结清工资的。